

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論文指導及考試辦法

91.04.24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
97.10.1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
98.11.1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
99.11.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
103.08.14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
109.09.23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為確保本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選定指導教授，並由指導教授決定論文題目。論文得申請以技術報告替代，並由本系碩士班事務委員會決定。
- 學生應於選定指導教授後，繳交「修課計畫書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呈送系上備查。
- 第三條 論文與技術報告之寫作格式均應包含摘要、文獻回顧、研究方法、結果、結論與討論等章節。
- 第四條 指導教授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，若確因該生之研究領域為本系教師無法指導者，經系主任簽准後，方得轉請非本系教師指導，唯人數不得超過本系應屆畢業學生之五分之一，且應有本系專任教師聯合指導。
- 第五條 論文之計畫書審查與學位考試均以口試行之，論文計畫書口試未通過者，不得參加論文考試。以技術報告替代論文者亦同。
- 第六條 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之，並至少有一位校外委員。委員資格應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之規定。
- 第七條 凡發現學位論文外包或論文資料竄改者，查證具體實證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